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CP 许可证

一、什么样的企业需要办理 ICP 证

ICP 许可证全称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信息服务许可证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国家规定, 凡是通过互联网经营有偿信息服务的企业, 都要办理 ICP 许可证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如果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履行备案手续, 擅自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 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罚款、责令关闭网站等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电信条例》的罚则, 将处以收入的四倍以上或 10-100 万的罚款。

二、申请 ICP 证具备的条件

- 1、公司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100 万以上;
- 2、公司属于全内资企业 (注册资金不能有外资);
- 3、网站备案必须以公司为主体。

三、申请 ICP 证需要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已备案的域名注册证书 (均为彩色扫描件)
- 2、法人、全体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股东公司需提供股东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股东身份证扫描件 (彩色)、股东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 股东公司资料提供至二级);
- 3、申请主体公司工商局提档章程 (最新章程);
- 4、公司 3 名员工身份证正反面的彩色扫描件 (法人股东除外);
- 5、公司近期为上述 3 员工所缴纳的近 1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 (需要加盖社保局公章, 网络信息安全员需要计算机相关专业的证书);
- 6、提供的所有人员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及三个社保人员手机号及邮箱、公司固话、传真等;